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公园东侧道路南延伸段一期道路及配套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6日，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公司“中央公园东侧道路南延伸段一期道路及配套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中央公园东侧道路南延伸段一期道路及配套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位于两江新区翠云片区；

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道路全长 1250.969m，为城市次干道，甘悦大道至翠晴路段，包含公园东路南延伸段 K0+000～K1+220 段以及接线道路（AK0+000～AK1+435.969）全线，双向四车道，标准路幅宽度 17m，设计速度为 40km/h；桥梁一座，长 930m，宽 19.6m。同时配套建设雨污综合管网等配套工程、临时工程及环保工程。工程总投资 17873.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2.3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项目位两江新区翠云片区，建成道路全长 1250.969m，双向四车道，标准路幅宽度 17m，桥梁 1 座，桥长 930m，宽 19.6m。建成内容包括道路及配套，具体为人行道、排水、照明等设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89.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7 万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5月22日，取得该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渝规两江新区方案函〔市政〕〔2015〕0052号）

2015年6月3日，重庆北部新区管委会以渝新发改发〔2015〕89号同意《中央公园东侧道路南延伸段一期工程道路及配套工程立项的批复》；

2015年9月2日，取得《中央公园东侧道路南延伸段一期工程道路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渝新委建审〔2015〕90号）

2015年11月13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以渝（两江）环准〔2015〕271号文对《中央公园东侧道路南延伸段一期工程道路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16年8月1日，工程开工。由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承包施工，由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

2022年4月26日，工程完工。

2022年5月，工程竣工并通车运营

3、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全部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报告，实际线路走向、线路平面布置与环评方案阶段、施工图阶段保持一致；工程技术指标与设计阶段保持一致；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阶段保持一致，项目未发生工程内容的重大变动，仅发生细微变动。

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1、土石方量变化，环评阶段土石放挖放量 19912 m^3 量，实际挖方量 7956 m^3 ；环评阶段填方量 2207 m^3 ，实际填方量 1051 m^3 。

2、环境保护目标变化，环评阶段螺旋立交以北沿线规划居住用地，无现有环境保护目标分布，验收阶段原规划居住用地已建成住宅楼。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其他配套建设内容也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开展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噪声

临路侧住宅以侧向道路布置为主，采取双层中空玻璃窗户，道路设置限速、禁鸣标识。验收期间，沿线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值在 $53.4\sim 57.1$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9\sim 49.2\text{ dB}$ 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二)固体废物

施工期工程外弃土石方采取建筑渣车密闭运输至鹿山渣场统一处理，满足干环保管理要求。

运营期无固废，运营期道路保洁由两江新区市政部门负责实施。验收期间，道路沿线整洁、卫生，无施工遗留建筑弃渣和生活垃圾。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期间，委托重庆佳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临路首排代表性敏感建筑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点分别布置于雅居乐富春山居、保利云璟临路一侧。其中保利云璟距离道路相对较近，建筑物超过3F，选1F、3F、7F、11F为代表性楼层作垂直监测。雅居乐富春山居选择临路侧第6层作24小时监测。共设噪声测点5个，沿线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值在53.4~57.1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5.9~49.2dB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中央公园东侧道路南延伸段一期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前期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运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1、鉴于项目运营期本道路受到过噪声环保投诉，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投诉路段居民诉求，修建隔声屏障等措施，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2、积极协助有关单位，落实项目场地绿化工作。

验收组(签字):

张敬超 柯轩 高鸣 张敬超 柯轩 高鸣

2023年1月16日